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 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到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成坚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维亮以微信方式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材料（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其拟以监事会名义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发布该项《通知公告》，公告说明如下具体内容：

（一）根据《通知公告》记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监事会名义召集；召集人将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办公室4楼会议室召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解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以下六项子议案：

（1）《关于解除王成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加之董事任期已满，拟审议王成坚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改选新的董事。

（2）《关于解除杨德华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加之董事任期已满，拟审议杨德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改选新的董事。

（3）《关于解除张涛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拟解除张涛董事职务。

(4)《关于解除洪菁萃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拟解除洪菁萃董事职务。

(5)《关于解除姚家祝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拟解除姚家祝董事职务。

(6)《关于解除闫向秋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拟解除闫向秋董事职务。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下共有九项子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李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审议《关于选举李昊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昊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审议《关于选举张华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华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审议《关于选举闫向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闫向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闫向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审议《关于选举杨维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杨维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杨维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审议《关于选举毕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毕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审议《关于选举吕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吕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 审议《关于选举陈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陈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审议《关于选举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股东梁浩提名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童贤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通知公告》记载，召集人说明如下：

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广晟健发第一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并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2022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了《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告明确拒绝监事会的提议，现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二、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原因

1、公司监事会目前并无业经其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到股东大会会议予以审议之事项；赵维亮系公然冒用公司监事会名义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告文件，监事会在该次会议中仅审议通过 1 项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除概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外，并无任何业经此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到股东大会会议予以审议的具体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在监事会并无业经其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到股东大会会议予以审议之事项的情况下，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系公然的冒用行为。

2、《通知公告》中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之《关于解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存在来源不明的情形

针对《通知公告》中所谓股东大会议案之《关于解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注到：

（1）赵维亮在召集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通知文件和会议资料中已预设了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其内容与本次《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雷同，但是，公司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未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2）监事何穗宁在反对意见陈述中提及情况：本次监事会拟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的两项议案中的议案一《关于免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来源不明，本人在参会过程中数次提问该议案由何人提议，但是召集人截止会议结束仍未能给出明确意见。若是由股东梁浩提议，则存在严格的程序违法问题。若是由其他不适格主体所提议或把持，则可能涉及到极其严重的违法乃至犯罪性

质的问题。对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所涉上述情形，本人表示反对并深感疑惑。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在可以确切排除掉董事会（其不知情）、监事会（其未审议后予以提交）以及包括梁浩在内的其他可能适格股东（未见相关书面议案）等合法主体之后，就《通知公告》记载来看，该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关于解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的来源已属存疑。

### 3、关于《通知公告》中两项所谓股东大会议案之《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来源渠道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情形

根据《通知公告》和相关资料，赵维亮系自行接受了梁浩的所谓股东大会提案，并与其本次拟冒用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相结合，进而作为所谓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以上情形属严重的程序违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针对股东对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或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中作出了具体说明和建议。

综上，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存在名义冒用、所谓议案来源不明及程序违法等情形；公司董事会未配合发布赵维亮拟以监事会名义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三、风险提示

1、董事会通过董事长王成坚于本日以微信方式回复赵维亮。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微博、微信公

众号、报纸发布的信息均未获得公司授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监事会主席赵维亮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微信向董事长发送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